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聰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573號），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應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張王斌堯告訴被告陳聰敏傷害案件，聲請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並經告訴人於112年5月31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依照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廖庭瑜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05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6573號

08 被 告 陳聰敏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10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11 號1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聰敏於民國112年2月4日18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南區南和
17 路與南和路88巷路口，與張王斌堯因行車糾紛發生口角爭
18 執，詎陳聰敏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張王斌堯之下巴，
19 致張王斌堯受有臉部挫傷，疑腦震盪之傷害。

20 二、案經張王斌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聰敏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張王斌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診斷證
24 明書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30 檢 察 官 柯 博 齡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